

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QC-2026-06CG)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金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2025级新入学学生的校服及二至六年级需补做的学生校服采购

包含: 夏季校服(女生: 短袖、短裙; 男生: 短袖、短裤)

春秋季校服(运动服一套)

冬季校服(冲锋衣上衣(含内胆)、长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01) 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001) 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在阳光智园校服管理平台(www.ygzykj.com)完成注册登记;

(4)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供应商须为生产厂家: 固定场所为自有的, 提供房屋产权证并附场所照片, 固定场所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附场所照片。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①“信用中国”网站: 须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加盖公章的截图;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



印件)。招标文件费3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获取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会议室以纸质文件形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会议室

七、其他

1、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智园校服管理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台小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虢十路26号

联系人：贾民星

电话：136 8927 010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28号1幢604室

联系人：李静

电话：0917-3156678

电子邮件：2325990258@qq.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静（签名）

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